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下降1.8%至1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600,000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線下	189.8	192.1	-1.2%
線上	3.2	4.5	-28.9%

➤ 毛利減少4.5%至14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輕微減少至74.2%(二零二三年：76.3%)。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港仙(二零二三年：12.5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996	196,618
銷售成本		<u>(49,755)</u>	<u>(46,628)</u>
毛利		143,241	149,990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3,231	13,6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579)	(93,695)
行政開支		(31,534)	(28,580)
其他開支		(9,832)	(960)
融資成本	5	<u>(4,154)</u>	<u>(1,053)</u>
除稅前溢利	6	1,373	39,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59)</u>	<u>6,57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14</u>	<u>45,96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負債		<u>301</u>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1,515</u>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5</u>	<u>45,96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3港仙</u>	<u>1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7	9,618
使用權資產		57,089	41,884
無形資產		29	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12,498	17,788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6,8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71	76,2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1,056	29,400
應收賬款	11	3,905	2,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44	10,569
可收回稅項		88	386
定期存款		29,420	19,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10	67,809
流動資產總值		141,223	130,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35	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746	12,704
租賃負債		34,110	19,325
流動負債總額		46,591	33,018
流動資產淨值		94,632	97,6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203	173,8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753	11,347
長期服務金責任		4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66	11,347
資產淨值		164,037	162,522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127,299	125,784
權益總額		164,037	162,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及「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在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部分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可作前瞻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藉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之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會計估計之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以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之糾正。因此，如非出於前期錯誤之糾正，則用於制定會計估計之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之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此外，已加入兩個示例以展示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用該等修訂，並可作前瞻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並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自租賃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2.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續)

於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並無就與租賃有關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為符合該等修訂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就其租賃負債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有關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為符合資格用作對銷，與其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未確認，原因為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確認與其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該等修訂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即旨在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就全球所得溢利繳納15%的最低實際稅率的全球最低稅收規則)(「支柱二範本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會計提供強制性暫時性寬減。實體應在該等修訂頒佈後即時追溯應用該臨時例外情況，並就申請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亦提出額外披露規定，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就支柱二範本規則面臨的所得稅風險。支柱二範本規則法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須作出該等披露。

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廢除自過渡日期起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權益抵銷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廢除」)。此外，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將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實際權宜方法」)，將可抵銷強積金福利視為僱員供款入賬，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以及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指引，本集團修改與其長期服務金責任有關的會計政策。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分配至服務期間內。

停止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後的會計政策變更已導致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損益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即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以及因二零二三年剩餘時間的精算假設變更所致的重新計量影響帶來其後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由於追溯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比較數據。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就管理而言及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1. **線下**：管理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舖、特賣場、期間限定店及季節性促銷活動等；及
2. **線上**：管理及營運網絡分銷渠道以捕捉網上消費之無限潛力。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增益除外)及未分配開支淨額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組別管理。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前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9,803	3,193	<u>192,996</u>
分部業績：	32,427	(609)	31,818
對賬：			
利息收入			2,41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2,620
未分配開支淨額			<u>(35,465)</u>
除稅前溢利			<u>1,373</u>
分部資產：	194,732	820	195,55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可收回稅項			88
未分配資產			<u>29,336</u>
資產總值			<u>231,794</u>
分部負債：	64,639	878	65,517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2,240</u>
負債總額			<u>67,757</u>
分部非流動資產：	63,841	82	63,92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18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19,83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571</u>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319	-	10,3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451</u>
			<u>11,7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8	15	2,793
未分配折舊			<u>1,045</u>
			<u>3,83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90	-	37,890
未分配折舊			<u>386</u>
			<u>38,276</u>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未分配攤銷			<u>22</u>
			<u>2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淨額	1,960	-	1,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u>(2,620)</u>
			<u>(660)</u>
出售商標虧損淨額	12	-	12
租賃按金撇銷	647	-	64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	(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7,926	-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3	-	1,17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86	4,532	<u>196,618</u>
分部業績：	61,798	(175)	61,623
對賬：			
利息收入			1,09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3)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 增益除外)			1,549
未分配開支淨額			<u>(24,851)</u>
除稅前溢利			<u>39,391</u>
分部資產：	159,535	943	160,47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可收回稅項			386
未分配資產			<u>39,143</u>
資產總值			<u>206,887</u>
分部負債：	42,027	701	42,72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637</u>
負債總額			<u>44,365</u>
分部非流動資產：	49,136	105	49,24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20,1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238</u>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39	2	2,8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94</u>
			<u><u>3,135</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	51	2,522
未分配折舊			<u>1,050</u>
			<u><u>3,572</u></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65	-	23,565
未分配折舊			<u>341</u>
			<u><u>23,906</u></u>
無形資產攤銷	10	-	10
未分配攤銷			<u>36</u>
			<u><u>46</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26	-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u>(1,549)</u>
			<u><u>(1,223)</u></u>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6,499)	-	<u>(6,499)</u>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610)	-	<u>(610)</u>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u>192,996</u>	<u>196,618</u>
劃分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零售業務		
線下	189,803	192,086
線上	<u>3,193</u>	<u>4,532</u>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u>192,996</u>	<u>196,618</u>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u>545</u>	<u>1,365</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線上平台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應付。付款通常以現金、使用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形式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14	1,093
政府補助*	-	4,185
其他	63	79
	<u>2,477</u>	<u>5,357</u>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660	1,223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610
	<u>754</u>	<u>8,332</u>
	<u>3,231</u>	<u>13,689</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及澳門政府所提供若干防疫抗疫基金下之補貼約4,185,000港元，有關基金是COVID-19疫情紓困措施之一部分。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40	1,030
長期服務金責任利息	11	-
其他利息開支	3	23
	<u>4,154</u>	<u>1,05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51,921	62,65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2,166)	(16,030)
	<u>49,755</u>	<u>46,628</u>
租賃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76	23,9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 租賃付款	10,810	19,335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384)
租賃負債利息	4,140	1,030
	<u>53,226</u>	<u>42,88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1,365	46,376
退休金計劃開支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9	1,685
- 來自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開支	141	-
退休金計劃退款	(5,525)	(3,189)
	<u>47,660</u>	<u>44,872</u>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7	46
租賃按金撇銷淨額	647	2
出售商標虧損	12	2
匯兌虧損淨額	47	910
使用權資產減值	7,9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73	-
	<u>9,832</u>	<u>960</u>
核數師酬金	1,242	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	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增益淨額	(660)	(1,223)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94)	(6,49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610)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三年：零)。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9	－
往年超額撥備	－	(26)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往年撥備不足	88	14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2</u>	<u>(6,690)</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59</u>	<u>(6,576)</u>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二三年：367,38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14</u>	<u>45,967</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	-	11,021
二零二一／二二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	60,618
	<u>-</u>	<u>71,639</u>

1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製成品	41,890	32,400
減：存貨撥備	(834)	(3,000)
	<u>41,056</u>	<u>29,400</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905</u>	<u>2,785</u>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04	2,703
91至180日	35	44
181至365日	66	38
	<u>3,905</u>	<u>2,785</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u>735</u>	<u>989</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二十年以來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其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及「TOUGH」、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0港元)。

線下

線下零售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33間(二零二三年：39間)實體店。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同店銷售錄得正增長+11%(二零二三年：-6%)，惟該分部的營業額仍下跌1.2%至18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實體店總數減少所致。

儘管香港及澳門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重新通關並放寬旅遊限制，惟當地零售氣氛(尤其是香港)仍然低迷，抑制整體銷售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相對穩定，同店銷售錄得+3%增長(二零二三年：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線下零售業務強勢反彈。在解除防疫措施後，本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轉為正增長+49%(二零二三年：-28%)。澳門是一個旅遊娛樂城市，經濟表現與旅遊業高度掛鉤。在去年首三個季度，澳門以及廣州及珠海等周邊內地城市政府對COVID-19疫情採取嚴格疾病控制措施，嚴重限制旅客流量。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實施封城。本集團去年在澳門的業務暫停將近一個月。

線上

線上業務蘊藏無限增長前景。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推動該業務分部之發展。

該分部錄得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下跌29%至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1.8%至1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6,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上升至+11%(二零二三年：-6%)。銷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業務規模縮減及零售市道(尤其是香港)低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4.5%至14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0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74.2%(二零二三年：76.3%)。由於強化存貨之出售能力及減少滯銷產品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撥回淨額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鑒於剩餘存貨之壓力減少，本集團亦縮減促銷活動規模、減少特價，並上調若干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價。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其核心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增加9.4%至1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300,000港元)。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本集團主動與業主重組租賃安排，以獲得更靈活之條款並爭取合理租金寬減。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重整或淘汰任何虧損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地將若干線下店舖搬遷至成本較低並具有適當銷售機遇之地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以及租賃負債利息)為5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900,000港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增加6.2%至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900,000港元)，原因為勞動市場競爭加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員工總數減少至165名(二零二三年：183名)。上述兩項主要開支佔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74.2%(二零二三年：70.6%)。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至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有效管理成本是至關重要。

出售物業之增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出售一個泊車位。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之增益2,6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二零二三年：1,500,000港元)。

政府補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沒有獲得政府補助(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

租賃負債撥回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由於進行租賃變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賃負債撥回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分別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00,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000,000港元)。純利大跌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存貨撥備撥回由二零二三年的16,000,000港元減少至2,2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撇減由二零二三年的6,500,000港元減少至94,000港元；(iii)COVID-19疫情救濟金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年的4,200,000港元減少至零；(iv)租賃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42,900,000港元增加至53,200,000港元；(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的零增加至7,900,000港元；及(v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備由二零二三年的零增加至1,200,000港元。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經營溢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90,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9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8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該筆款項中27,100,000港元尚未動用(二零二三年：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37.6%至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上升。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增加至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大跌至3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削減了來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派付股息之現金盈餘。

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分別為4,9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為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65名(二零二三年：183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本集團對來年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全球利率逐漸回落，從而有利於股票和房地產市場的估值，預計零售銷售(尤其是香港)將更明顯地復甦。

來年，我們將以嶄新活力推動自家品牌發展，旨在增強我們的品牌資產，特別是設計獨特兼具創意，品質優良，價值非凡的皮褸、手袋及破洞牛仔褲。我們將專注於加深對客戶喜好的了解，識別新興趨勢，並設計能夠推動長遠可持續增長及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我們將提供價格較低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

電子商務對服飾零售業帶來深遠的影響，消費者現時可在線上比較價格、瀏覽評論及作出知情決定。消費者尋求便利、個人化的推薦及無縫的購物體驗。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平衡實體及數碼渠道。我們計劃透過逐步推廣全渠道零售以實現該目標，使客戶能夠自信高效地於店內、線上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購物。我們亦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炳樑先生、蔡斯敏小姐及王文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corporate.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泰先生、蔡斯敏小姐及王炳樑先生組成。